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印發

院總第285號 委員提案第21908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何欣純等16人，鑑於現行「地政士法」中將房屋買賣之登錄與罰責皆歸於地政士職務上，但房屋買與賣之產生皆非地政士所引起，唯負責協助代書流程完善，而如不甚錯失登記時限時又須負擔相關罰鍰，確有不當與修正之必要。爰提案修正「地政士法第五十一條之一及第五十九條」條文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地政士為協助流程完善，而非買賣雙方，故刪除登錄之職責。
- 二、將登記之責任回歸於買賣雙方，並跟修「平均地權條例」，賦予政府權力依法行政查驗民眾實價登錄之狀況是否屬實。

提案人：何欣純

連署人：蘇震清 張廖萬堅 羅致政 莊瑞雄 邱議瑩

吳思瑤 林俊憲 黃秀芳 蘇巧慧 蘇治芬

李麗芬 呂孫綾 周春米 洪宗熠 李俊偲

地政士法第五十一條之一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十一條之一（刪除）</p>	<p>第五十一條之一 地政士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應按次處罰。</p>	<p>跟修「平均地權條例」，地政士可受託辦理實價登錄，但罰則歸為買賣雙方所承擔。</p>
<p>第五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。</p> <p>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。</p> <p>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之第二十六條之一、第五十一條之一及第五十二條之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</p> <p>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第十一條，自公布日施行；第五十一條之一，自公布後三個月施行。</p> <p> 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第二十六條之一、第五十一條之一，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	<p>第五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。</p> <p>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。</p> <p>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之第二十六條之一、第五十一條之一及第五十二條之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</p> <p>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第十一條，自公布日施行；第五十一條之一，自公布後三個月施行。</p>	<p>增訂法律修正案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